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泽生物医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景泽生物医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泽生物”、“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景泽生物医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中金公司与景泽生物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黄志伟、冀羽瞰、潘志兵、张韦弦、吴越、张钰堃、庄艺青、方王魏、刘哲涛、王逸格、王雨琪、陈琛宇等 12 人，其中黄志伟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相关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参加本期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10月10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持续跟进景泽生物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采用一对一访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形成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针对景泽生物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及规范运营等情况跟踪调查，会同律师、会计师访谈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对景泽生物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金公司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景泽生物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分析外部经济环境与行业上下游供需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构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2、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3、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指导公司对存在问题进行规范并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4、持续指导公司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

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协助公司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5、持续调查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公开信息统计数据，分析发行人行业发展历程、竞争情况、市场波动及未来发展前景；

6、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7、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沟通、解决，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小组，通过现场沟通、尽职调查等方式，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推进辅导工作的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金公司及发行人律师对辅导对象治理制度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中金公司及发行人会计师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财务内控情况，督促辅导对象持续优化内控水平。公司按照辅导机构要求进行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整改，并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业务的发展战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会同其它中介机构对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展开了进一步的调查。经过本阶段各方机构和辅导对象的通力合作，公司已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动态合理调整辅导工作安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如有变化，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变更程序。

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辅导工作小组将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分析和解决，并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更深入的梳理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就公司发展的战略提出建设性意见。

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持续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事宜。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景泽生物医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黄志伟

黄志伟

冀羽瞰

冀羽瞰

吴越

吴越

张韦弦

张韦弦

潘志兵

潘志兵

张钰堃

张钰堃

庄艺青

庄艺青

方王魏

方王魏

刘哲涛

刘哲涛

王雨琪

王雨琪

陈琛宇

陈琛宇

王逸格

王逸格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月 4日